

股票代码：600704

股票简称：物产中大

编号：2025-039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执行立案受理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；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49109.61 万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案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近日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大租赁”）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送达的执行受理通知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原告中大租赁于 2024 年 4 月对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风文化”）、赵锐勇、赵非凡等被告就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其支付转让价款、违约金等合计 62229.04 万元，于 2025 年 1 月收到杭州中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4）浙 01 民初 691 号〕，判决清风文化支付转让价款 48860 万元及违约金（以 35000 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12% 的标准计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止），赵锐勇、赵非凡对清风文化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、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公司第 2024-030 号、第 2025-001 号公告。

二、案件执行情况

本案经杭州中院审理，作出了（2024）浙 01 民初 691 号民事判决书，对方未提起上诉，杭州中院作出的该判决生效后，各被告在判决书指定履行期间内未履行其义务，中大租赁遂向杭州中院提起执行申请：依法强制被执行人清风文化支付转让价款 48860 万元及违约金（以 35000 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12% 的标准计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止）；被执行人赵锐勇、赵非凡对上述清风文化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2024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杭州中院作出的执行受理通知书（2025）浙 01 执 975 号：经审查，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杭州中院决定立案执行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 2024 年末，公司已对该诉讼事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（该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 万元计提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1500 万元，当前净值 3500 万元）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已被法院立案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故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，根据后续执行情况而定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；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1 日